


# 國際事務處交換生說明簡報

2011.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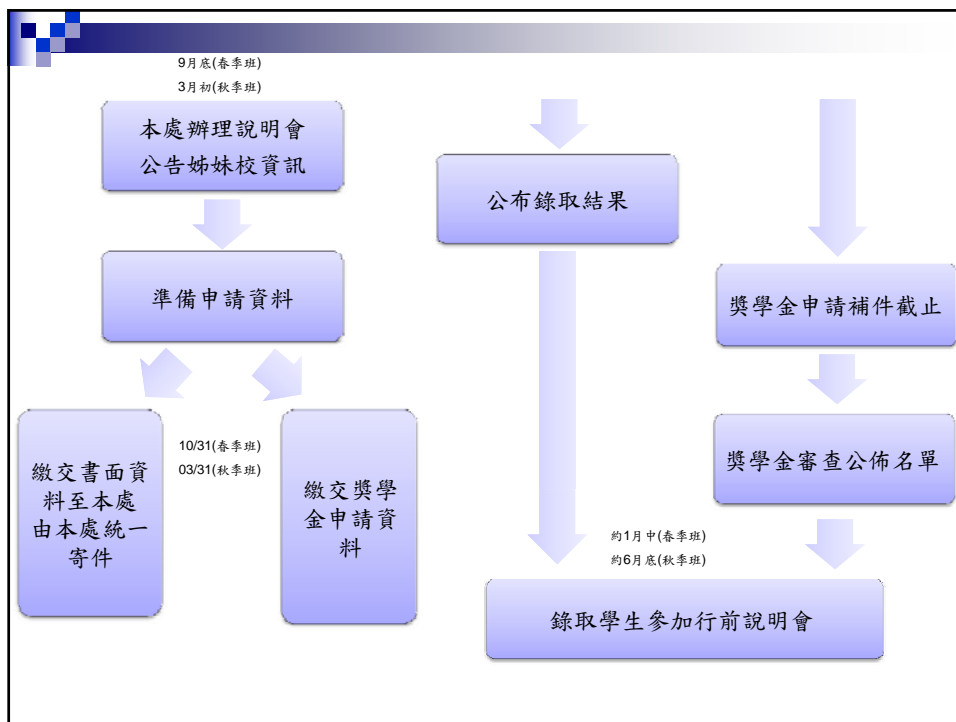
- 
- 一、交換學生簡介
  - 二、交換生須知
  - 三、姐妹校介紹
  - 四、獎學金介紹

## 一、交換學生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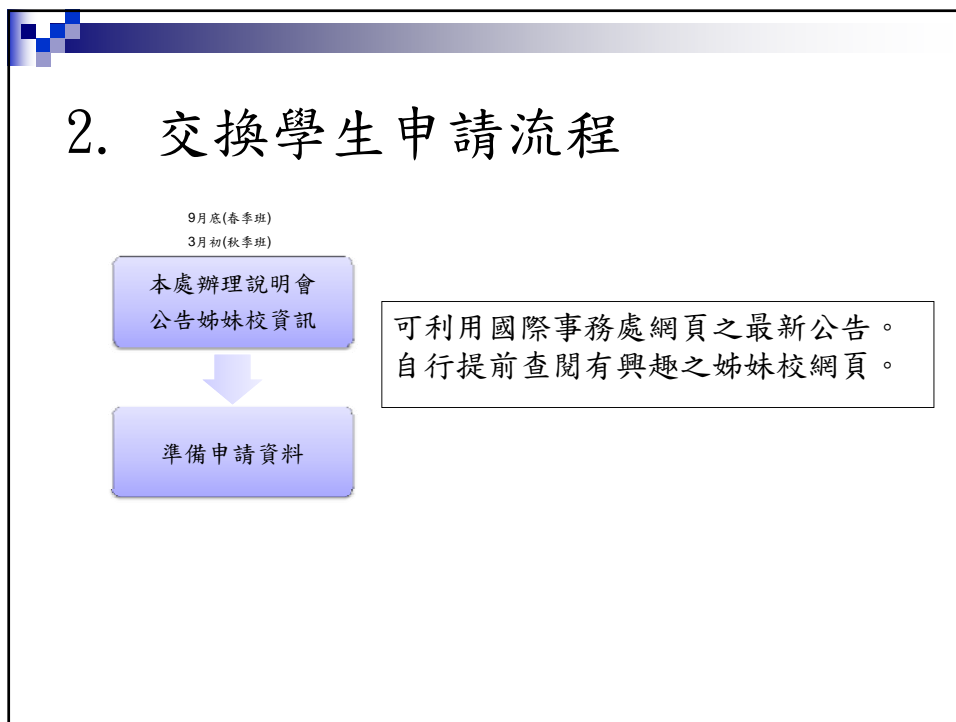
-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，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，使其具有國際觀，特選派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。
- 可交換時間：  
至交大姐妹校一學期(半年)或二學期(一年)

### 1. 交換學生資格說明

- 出國交換時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外語能力優良且符合交換學生要求。
- 學業和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。
-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、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。
- 申請部分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校需具備相關語言能力。



## 2. 交換學生申請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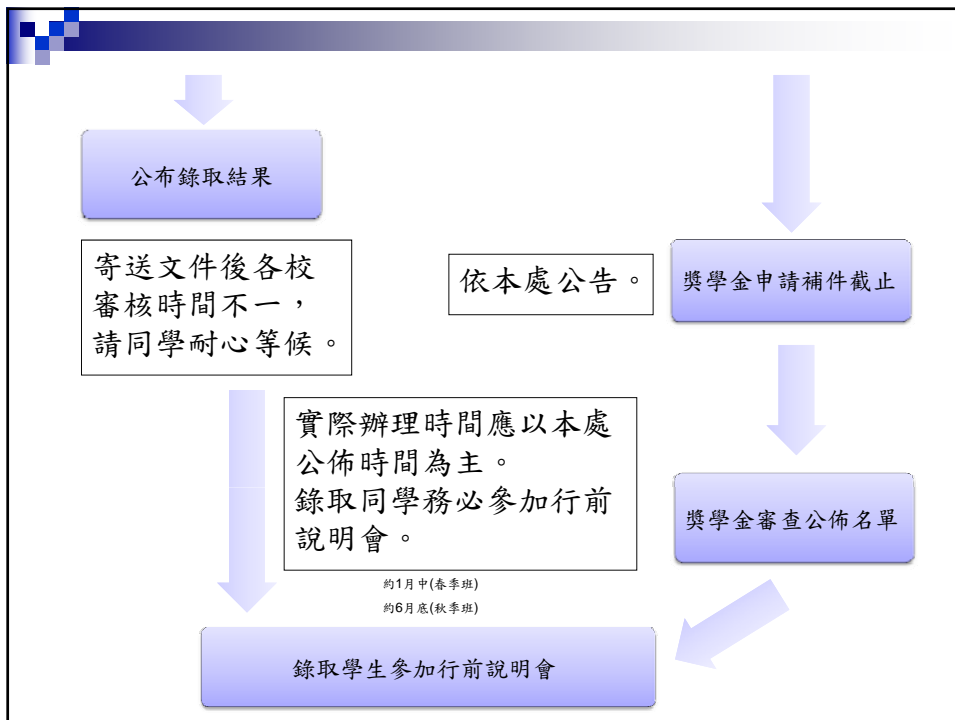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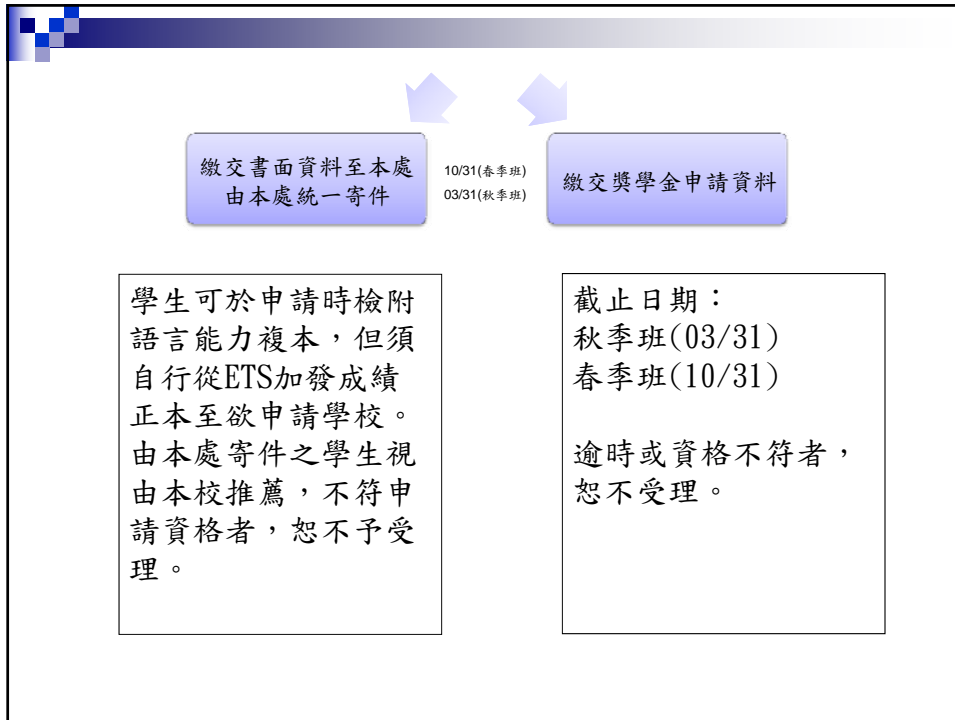
### 3. 需備資料(將提供本校與姐妹校審查)

每位學生請按每一申請校準備以下資料：

1. 出國進修申請表(學生需自行至系所及學院完成審查)
2. 欲申請學校之報名表及相關資料(學生需自行至該校查閱與下載)
3. 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及系/所排名)-英
4. 語言能力證明
5. 在學證明(含班排名及系/所排名)-英
6. 自傳-英
7. 讀書計畫(需包含研修課程)-英
8. 密封之英文推薦信-兩位教授各一
9.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(如獎狀證書等，選擇性檢附)

每位學生另需提供一份以下資料：

1. 語言能力證明
2. 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及系/所排名)-中
3. 在學證明(含班排名及系/所排名)-中
4. 自傳-中
5. 讀書計畫(需包含研修課程)-中
6. 家長同意書
7. 護照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請印在A4同一面)



## 二、交換生須知節錄

-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，**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**。
- 交換學生是短期出國於交換學校就讀，並不包括取得該校學位。
- 交換期間最長為一學年，故交換期已為一學年之同學不得再申請延長。申請一學年同學**欲縮短交換期，需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**，再辦理縮短交換期手續及完成離校手續，方可離開交換學校回台，並接受雙方學校必要之懲處；同時，獎學金獲獎資格將即刻取消，已領取之獎學金需歸還獎學金發放單位。

## 二、交換生須知節錄

- 交換學生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不得有休學、退學等情事。
- 交換學生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、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、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若申請過程遇到問題，可與本處聯絡。
- 所有交換學生需於出國交換前**自行**另購買足額之保險（含醫療、意外、海外急難救助等…）。
- 交換學生計畫並未**保證**宿舍申請，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，需**自行安排外宿**之事宜。
- 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交通問題。

## 二、交換生須知節錄

- 交換學生期滿後，須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。
-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。
- 所有學生返國後不論抵免學分與否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。
- 請同學於出國前自行和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事宜。
-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和請與在台灣家人保持密切聯絡，並留意在交換學校行為舉止。本處若有任何訊息公告皆會發e-mail通知。
- 若交換學校辦理招生說明會，邀請同學參加或需提供本校海報、簡介者、請同學和本處承辦人聯絡。

## 二、交換生須知節錄

- 若出國一學期的同學，需保留交換期間在本校之住宿權，需繳交全額住宿費，住宿組才能幫同學保留床位。相關住宿規定仍須依住宿組規定辦理。
- 研究生若需先通過口試後才出國者，請勿於出國前繳交口試審定書。
- 交換生須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繳交期中心得報告，並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(中、英文各一份)，以俾完成交換計畫。內容依照制式格式撰寫，主要提供同學們在交換學校之交換生活、心情、及記錄交換生涯，並請附上3~5張學校生活/活動照片。本處並保有於往後甄選活動、本處網站及電子報公開報告內容與照片之權利。

### 三、姐妹校介紹

- 請參考本處姊妹校。

[http://www.ia.nctu.edu.tw/sa1/super\\_pages.php?ID=sa03](http://www.ia.nctu.edu.tw/sa1/super_pages.php?ID=sa03)

- 本次截止時間與特殊規定

### 交換

- 依教  
予學

三、現行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，關於「研究、教學人員交流」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，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；另目前迄未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，「學生交流」亦切勿涉及承認學分及授予學位等情事。

- 欲交換至大陸學校之同學，不得申請校內與教育部獎學金。

二、本處曾於去年...  
三、現行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，關於「研究、教學人員交流」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，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；另目前迄未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，「學生交流」亦切勿涉及承認學分及授予學位等情事。



## 四、校內獎學金資訊

- 最新獎學金辦法修訂中，核定後將另行公告。
- 需備資料將連同獎學金辦法一併公告。

## 校外獎學金資訊

- 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
- 臺德獎學金
- 臺奧獎學金
-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
- 其他

## 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

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</li> <li>2.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3.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，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。</li> </ol>
名額	無規定
金額	由學校自訂，教育部補助金額以30萬元為上限
申請時間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：依每年公告為主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獎助在校優秀學生出國研習，以赴國外大學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修讀學分為限</li> <li>■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；研修後，必須返校完成學位</li> </ul>
備註	詳情請洽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



##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

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</li> <li>2. 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者（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），或家中經濟境遇特殊，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<b>清寒優秀學生</b></li> <li>3.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4. 英語能力符合學校規定(托福需達<b>IBT 79分</b>、<b>IELTS 6.5</b>，或其他特殊規定者)</li> <li>5. 在學學生總成績達全班前30%</li> </ol>
名額	無規定
金額	由教育部審核
申請時間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：依每年公告為主
說明	獎助 <b>清寒優秀學生</b> 出國研修，以赴國外大學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修讀學分為限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，研修後，必須返校完成學位
備註	詳情請洽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



## 台德交換生獎學金

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具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正式註冊學生</li> <li>2. 送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</li> <li>3. 托福iBT80分/IELTS6.5分(含以上) <b>或</b> 大學生具有等同CEF(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B1級(含以上)、碩博士生B2級(含以上)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</li> </ol>
名額	名額分配以大學生20名(德文科系及其他科系各10名)、碩士生10名及博士生10名為原則
金額	最多得申請兩學期共20萬元
申請時間	申請冬季學期入學者：每年5月截止 申請夏季學期入學者：每年11月截止 (以每年度公告為準)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實際條件仍以當年度簡章為主</li> <li>■ 申請單位：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</li> </ul>



## 台奧交換生獎學金

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具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正式註冊學生</li> <li>2. 送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</li> <li>3. 托福iBT80分/IELTS6.5分(含以上) <b>或</b> 大學生具有等同CEF(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B1級(含以上)、碩博士生B2級(含以上)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</li> </ol>
名額	2個名額
金額	每名每學期新台幣10萬元
申請時間	申請冬季學期入學者：每年5月截止 申請夏季學期入學者：每年11月截止 (以每年度公告為準)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實際條件仍以當年度簡章為主</li> <li>■ 申請單位：台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</li> </ul>



## 日本交流協會交換學生獎學金

<b>資格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有台灣國籍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2. 到該年度開始獎助日期，未滿30歲。</li> <li>3. 申請截止日至獎學金支付期間終了時，須為大專院校正規課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4. 各校可依據每份交換協議各推薦一名交換生。</li> </ol>
<b>名額</b>	每學期預定25名
<b>金額</b>	①獎學金 80、000日幣(每月) ②留學準備金 80、000日幣 ※赴日後連同第一個月的獎學金一起支付，限一次。最多可申請支付6個月
<b>申請時間</b>	申請春季學期入學者：依本處公告為主
<b>備註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實際條件仍以當年度簡章為主</li> <li>■ 原則上只受理目前大學一~四年級及研究所一~二年級申請。但正規修業年限(非延畢生)另有規定者請附上證明資料。</li> <li>■ 申請單位：日本交流協會</li> </ul>



## 其他獎學金

- 各國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學金。
- 如：澳洲政府獎學金、[匈牙利獎學金](#)